

GZ0220210009

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穗府办规〔2021〕9号

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广州市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反映。

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7月1日

广州市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要求，加快构建“双循环”发展新格局，推进我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打造战略性支柱产业，实现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，根据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文旅产业发〔2020〕78号）、《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“四个出新出彩”

（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）

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粤改委发〔2019〕1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打造文化和旅游特色品牌

（一）培育城市文化品牌。充分挖掘广州作为岭南文化中心地、近现代革命策源地、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、改革开放前沿地的文化底蕴，培育“红色文化”品牌，建设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，推出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。培育“岭南文化”品牌，联手佛山共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，加快建设岭南文化中心区。培育海丝文化品牌，保护海丝文化遗迹，发挥广州作为海上丝绸之路申遗牵头城市作用，牵头开展海丝专题研究，联合香港、澳门等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城市共同推进申遗工作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多元文化交流创新示范区。培育“创新文化”品牌，建设一批创新文化设施，推出一批以改革开放为主题的特色文化产品。

（二）擦亮城市旅游品牌。实施城市品牌塑造工程，打造“云山珠水，吉祥花城”“千年商都”“广州过年、花城看花”“食在广州”“动漫游戏之都”“文化创意之都”等城市旅游名片，塑造广州文旅形象新IP，把珠江游、广式健康生活游等培育成世界级文旅品牌。

（三）打造“广式服务”品牌。持续实施文旅服务质量提升行动，健全文旅志愿服务体系，提升旅游景区、星级酒店、旅行社、文化演艺等服务水平。加强服务标准体系建设，制定一批与国际接轨的文化旅游行业“广式服务”标准。组织“红色讲解员大赛”“金牌导游大赛”等活动，建设一流导游讲解员队伍。加快构建信息咨询、医疗救助、智慧旅游等文旅综合服务体系。

（四）彰显城市文明品牌。深化全域文明创建，开展“四级文明联创”，推进文明理念培育行动，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，建设志愿之城，塑造广州城市文明新形象。实施市民文化素养培育计划，普及市民艺术教育，培养全民热爱文化艺术、参与文化艺术活动的高雅志趣和文化氛围。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，引导市民养成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。

二、推进文化和旅游新业态发展

（五）科技赋能文旅产业发展。推进文旅和科技深度融合，构建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相结合的文旅科技创新体系，瞄准文旅领域核心技术产品与装备，攻克一批瓶颈技术，推进文旅科技成果产业化。扶持一批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企业，创建一批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。

(六) 做强数字文化产业。以文化创意为核心, 依托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(5G)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, 提升动漫、游戏、电子竞技等新兴文化产业发展水平, 发展文化新业态。加快虚拟现实/增强现实 (VR/AR)、游戏交互引擎、全息成像、裸眼 3D 等数字技术在文旅领域应用, 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“上云用数赋智”, 培育一批数字文化重点企业。大力支持电竞产业发展, 支持电竞场馆建设、俱乐部落户和重大赛事举办, 优化电竞产业发展生态圈。依托越秀、海珠、天河、黄埔、花都等区数字创意发展优势, 争创国家级数字创意产业发展示范区。

(七) 发展数字音乐产业。培育一批音乐行业头部企业, 引领网络音乐发展。建设数字音乐孵化器、原创音乐孵化平台等项目, 吸引国内外知名音乐创作制作、演艺传播、数字音乐企业来穗发展, 设立中国总部或华南总部, 建设世界级数字音乐产业平台。

(八) 建设超高清内容创作高地。以花果山超高清视频产业特色小镇、广州国际媒体港等为依托, 培育超高清视频内容制作产业, 突破一批关键技术, 全力打造“中国(广州)超高清视频创新产业示范园区”和千亿级超高清视频内容制作产业基地。支持 5G+4K/8K 超高清视频内容创作、集成分发、版权保护等公共服务和交易平台建设。

(九) 发展文化和旅游“网红经济”。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头部网络直播和网红经济运作 (MCN) 机构。发展网络文艺, 丰富网络文化内涵, 推动优秀文化产品网络传播, 培育“云演艺”“云展览”等文旅“云产品”。提高网络视听、网络文学等网络文化产品的原创能力和文化品位, 促进网络文化产业链融合发展。

三、促进“大文旅”融合发展

(十) 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。重点围绕“一江两岸三带”等优质文旅资源, 建设一批开放式旅游目的地、公共滨水游览区、景区化的“绿道”“碧道”“云道”“南粤古驿道”, 推出一批网红打卡点和“最广州”历史文化旅游精品线路。推动我市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。把番禺区打造成为全域旅游建设范例。结合各地文旅资源优势, 提升旅游服务品质, 构建文旅一体、景城一体、城乡一体、产城一体的全域旅游新格局。

(十一) 推进文旅融合主题功能区发展。建设一批文化特色鲜明、融合要素聚集、发展成效显著的高端主题功能区, 打造世界级文化地标和旅游目的地。推进中

共三大—农讲所片区红色景区板块建设，建设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。推进广州塔—花城广场—琶醍片区文旅融合发展创新板块建设，打造文旅融合发展创新示范区。推进黄埔古港—南海神庙海丝文化板块、白鹅潭—太古仓—聚龙村—广钢遗迹近现代滨水工业文化创新板块和花都—从化—增城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板块建设，加快北京路文化核心区、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、天河路商圈、汉溪长隆万博商圈、西关文商旅风情区等文商旅融合发展，争创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。

(十二) 大力培育“文旅+”新动能。推进“文旅+农业”融合，建设一批集农耕体验、田园观光、教育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休闲农业综合体，推进“农民进城、市民下乡”文旅体验活动，建设一批旅游文化特色村镇。推进“文旅+工业”融合，发展厂区体验游等工业旅游产品。推进“文旅+体育”融合，在足球、马拉松、网球、羽毛球等专业品牌赛事中融入文旅元素，充分利用香港赛马会从化马场资源，推动赛马产业与旅游融合发展，培育文旅体融合发展的综合型产业。

四、加大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

(十三) 完善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。完善图书馆之城、博物馆之城、文化馆(站)服务体系建设，加快省“三馆合一”项目和广州文化馆、美术馆、粤剧院等一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，推进红色文化设施、革命遗址保护建设，加大海丝文化场馆建设力度，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有效供给。

(十四) 积极推动文化和旅游新基建。加快建设文化和旅游数据中心、广州文化云平台，完善文化和旅游产业“云、网、端”基础设施建设。鼓励数字文化企业完善文化产业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所需基础数据、计算能力和模型算法，推动传统文化基础设施转型升级。加强手机软件(APP)、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产业互联互通。主动对接广州数字新基建，用好相关平台、技术，支持文化文物单位、景区景点、主题公园、园区街区等运用文化资源开发沉浸式体验项目，在商业网点建设一批数字展馆、虚拟景区等数字文化和旅游体验设施，升级一批智慧景区。充分利用5G等技术建设智慧旅游平台，提供“智能化、预约制、非接触”服务新体验。

(十五) 扶持开发重点文旅项目。推进“粤文化”等综合文旅项目、文商旅融合发展项目、数字文化创意小镇、旅游文化特色村镇、免税综合体、影视基地、数

字出版基地、版权贸易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。综合开发国家森林公园、国家湿地公园、国家水利风景区等优质资源，丰富文旅产品供给。支持 A 级景区、星级饭店等引入博物馆、影院剧场、文创商店等文化设施，与艺术团体合作，建设文旅剧场。

五、做强文化和旅游装备制造业

(十六) 推动智能文化和旅游装备发展。支持灯光音响、舞台演艺、游艺娱乐、印刷、影院、影视等文化装备和邮轮、游艇、房车、潜水等旅游装备优先发展，培育一批装备制造骨干企业。完善研发、制造、租赁、销售产业链，扩大广州文旅装备制造在国内外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。支持重点文旅装备制造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。制定行业标准，推动文旅装备制造向智能型、节能型、创意型转变。支持文旅装备企业参与我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行动，推进智能制造和创新改造。支持建设文旅装备行业重点实验室。

(十七) 建设文化和旅游装备产业集聚区。将文旅装备作为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依托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，支持文旅装备企业打造综合性展示基地和品牌项目，建设文旅装备产业集聚区。

六、壮大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

(十八) 培育文化和旅游龙头企业。实施百亿级企业培育行动，鼓励重点文旅企业通过兼并、收购、重组等方式，盘活存量优质资源。推进市属国有文化企业改革，支持综合实力强的企业组建企业集团，成立广州文化发展集团，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。引进世界 500 强、全国 30 强文旅企业总部落户广州。鼓励中小文旅企业向“专、精、特、新”方向发展，支持其在创业板、中小板、新三板上市。

(十九) 促进文化产业园区规模化发展。实施文化创意产业百园提质计划，支持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、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等国家级平台建设。加强文化产业园区规范化管理，开展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评定，推荐一批创建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。支持利用历史建筑和旧民居、旧村落、旧厂房、旧仓库等发展文化产业园区，鼓励园区开发公共文化空间、旅游休闲空间、A 级旅游景区。到 2025 年，全市各类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达到 300 家，市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达到 50 家。

七、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

(二十) 组织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，认

(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)

真组织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，推动消费国际化、特色化发展，推进广州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。组织开展“广州欢迎您”“百家媒体进广州”“百趟列车进广州”“广州文化旅游品牌国际传播”等系列活动，推出一批优质文旅体验点。开展“文化有约”“文化下乡”和“文化进万家”等活动，促进惠民文化消费。

(二十一) 丰富高品质文艺作品供给。支持以粤剧、粤曲、广东音乐、岭南工艺、广州文艺等为载体的创作，鼓励文艺院团加强与国内外高端剧院合作，推动文艺名家走出去、请进来，建设一批文化艺术名家工作室，推出一批文艺精品，活跃消费市场。扶持新闻出版和影视产业发展，完善产业链，推出一批优秀影视出版作品。坚持守正创新，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，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高质量文化消费需求。

(二十二) 推动文创产品开发利用。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，鼓励企业、院校等机构参与文创产品开发、经营，支持在特色街区、旅游集散中心、景区景点设立文创产品销售网点。支持建设文创产品研发、投融资服务和营销推广平台，培育一批文创赛事、展览品牌。加大“三雕一彩一绣”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传承和创意开发力度，利用数字化等科技手段，打造广州特色美食、工艺、服饰、中医药等非遗产品系列。建设一批非遗工作站、非遗大师工作室、非遗街区，推动非遗进景区、进商场、进社区，引导非遗消费。

(二十三) 创新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模式。每年发布促进文旅消费系列举措，组织广州文旅惠民消费活动，拉动文旅消费，构建政府补贴、平台让利、企业优惠、市民游客广泛参与的惠民消费市场格局。支持文旅企业和知名网络营销企业合作，广泛开展“云上旅游”“云上剧场”“云上非遗”“云上文创”等网络营销活动，拓展线上消费。

(二十四) 促进文旅夜间消费。丰富珠江夜游产品，鼓励旅游景区开发夜间游览项目，开展国际灯光节等夜游主题活动，培育广州文旅经济新的增长点。推进博物馆夜间开放，鼓励开办 24 小时书店，扩大夜间演出市场，优化文旅场所夜间餐饮、购物、演艺服务，建设一批文旅夜间消费集聚区。

(二十五) 推动多业态“大众旅游”消费。鼓励挖掘岭南文化资源，开发乡村游、民宿游、康养游等短线旅游产品，举办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节庆活动。发展健康养生旅游，推进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建设，鼓励开发温泉、山地越野、

户外露营等康养产品。推动民宿有序发展，完善休闲度假、乡村体验等功能，建设一批精品民宿。

八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共建共享

(二十六) 完善人文湾区合作机制。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文旅一体化发展专项小组作用，建立常态化穗港澳文旅部门高层互访机制，有效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旅游、演艺、公共图书馆、动漫游戏产业、文旅融媒体传播等联盟作用，深化穗港澳、广深珠、广佛肇等区域文旅交流合作，简化港澳企业及个人来穗文旅活动审批程序，引入港澳优质文旅企业参与文旅项目建设。

(二十七) 推动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全面合作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建设，建设大湾区影视后期制作中心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建设，办好“穗港澳青少年文化交流季”，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节。与香港互办文化周，与澳门开展研学交流，推进资源共享、品牌共创、人才共育，构建粤港澳大湾区文旅一体化发展新格局。

九、加强文化和旅游国际交流合作

(二十八) 提升广州文化和旅游国际影响力。发挥广州文旅境外推广中心作用，运用线上带货、虚拟会展等传播新业态，策划开展文旅专题营销。利用国际友城、世界大都市协会等资源，深化与国际旅游媒体合作，加强城市宣传和市场推广。

(二十九) 提高文化和旅游会展国际化水平。充分发挥广交会推动文旅产业发展的引擎作用，支持广州国际旅游展览会、中国（广州）国际纪录片节、广州演艺交易会、广州国际漫画节、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不断提高专业化、市场化、国际化水平，把广州文化产业交易会打造成国家级文化产业交易平台。

(三十) 推动广州文化和旅游产品“走出去”。鼓励文旅企业参加国际展览展销活动，推进文化产品规模化输出，支持企业申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，发挥天河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作用，推动动漫游戏、文旅装备等参与国际分工，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。

十、优化文化和旅游发展环境

(三十一) 加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。各区要切实将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部署，强化属地发展责任，加大资金保障，及时协调解决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重大问题，有效推进各项工作落实。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

(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)

协调，合力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(三十二) 设立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。建立财政投入文化和旅游产业稳定增长的运行机制。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文旅新业态、重大文旅产业项目、文旅产业集聚区、文旅消费、重大文旅平台、文艺精品创作、电影产业等方面的补助、奖励。

(三十三) 优化文化和旅游用地政策。对入围省、市重点项目的旅游业用地(含高端酒店项目)，给予土地储备、农转用指标、项目审批、基础设施配套等优先支持。重点文化产业用地的出让起始价格，按照相应地段办公用途和市场评估地价综合拟定。支持将旧厂房、仓库改造成文化创意场所，落实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。对原属划拨用地用于建设非营利性文化创意场所的，继续保留划拨用地用途，不征收相关土地收益。对历史建筑合理利用为文化创意场所的，按照我市关于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，享受相应政策支持。支持城市更新改造和新建住宅小区，按照相关标准配套公共文化设施。社会投资建设非营利博物馆、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，由属地区政府出具非营利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意见书，经市主管部门认定后，对其建设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，并由所在区主管部门监督保证其非营利性质。

(三十四) 金融助力文旅产业发展。支持发展文旅特色金融机构、开发文旅贷特色产品。支持广州文旅产业投融资创新发展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文旅产业。推动建立和完善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。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。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在广州做大做强。

(三十五) 强化人才支撑。实施文化和旅游人才培育项目，建立文旅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和杰出文旅产业人才库，重点培养引进文艺、创意、旅游等专业人才。完善人才保障措施，按有关规定为其住房及符合条件的子女上学、就业保障等给予支持。

(三十六) 优化文化和旅游营商环境和执法环境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优化文旅行业行政审批流程，提高服务管理水平。充分发挥各类文化和旅游行业协(商、学)会、产业联盟作用。推动文旅与相关部门等数据共享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完善信用体系，优化司法环境，提升文旅市场综合执法水平，促进文化和旅游市场繁荣发展。

(三十七)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